

枣庄市台儿庄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台科字[2020]14号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科技局“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各企业，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枣庄市科学技术局“市县同权”改革实施方案〉》（枣科字[2020]47号）要求，现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台儿庄区科技局

2020年7月27日



台儿庄区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方案

一、政策依据

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专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并获取劳动报酬的,应事先办理来华工作许可手续,取得主管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签证(即:居留许可),才可以在中国合法就业。

二、办理程序

1. 网上申请。用人单位登录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fwp.safea.gov.cn/>),在线提交申请信息,并提供相关电子材料。委托专门服务机构现场办理的,需在线登记专门服务机构名称、合法登记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等)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联系电话等,并现场提交用人单位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 网上预审。受理机构应当自材料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

3. 受理、受理机构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

4. 审查。审查通过后，在线生成、《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5. 决定。符合条件、标准的，系统内内提报市局，由市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自许可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送达《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三、所需材料：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纸质原件 1 份；
2. 工作资历证明，纸质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纸质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4. 无犯罪记录证明，纸质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5. 体检证明，纸质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6.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纸质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7.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纸质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8. 申请人 6 个月内免冠正面照片，纸质原件 1 份；
9.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不必要)，纸质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四、监督管理

区科技局将通过检查许可系统提报资料、征求当事人意见、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提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实质性审核。对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处罚。

五、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时间：2020年8月1日受理全区范围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

地点：台儿庄区市民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632-6611541 18563223998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

